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